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出现“不速之客”

西藏墨脱: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亮点

□本报通讯员 边珍 索娜卓玛

近日,西藏自治区墨脱县检察院对办理的“督促整治非法养殖意大利蜂危害生物多样性行政公益诉讼案”实地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此前发现的意大利蜂(下称“意蜂”)的蜂箱已全部搬离。

“世界只有一个墨脱,而墨脱拥有整个世界。”墨脱被誉为“世界动植物基因库”“世界生物基因库”,地处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保护好这里的生物多样性,检察机关肩负着重要法治责任。7月初,墨脱县检察院在开展“守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墨脱县亚东村巴米典某养殖户疑似养殖外来物种。经西藏自治区高原生物研究所昆虫资源研究室专业人士鉴定,养殖

的蜂种为意蜂,属于外来物种,一旦形成种群,对墨脱自然保护区内的中华蜂(下称“中蜂”)生态系统将造成严重危害,对当地生态安全秩序和生物多样性存在侵害危险。

生物安全法明确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保护生物安全的范围。7月30日,墨脱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了解到该养殖户是未经批准擅自养殖的情况下,召集相关部门明确职责,阐明法律规定和违法事由,并依法向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草原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全面履行生物安全监管管理职责,及时消除外来物种入侵带来的生态安全隐患,维护好生物多样性。

为确保办案效果,墨脱县检察院与行政机关联动,深入养蜂处对养蜂人开展释法说理,从法律法规政策、外来物种的危害、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等方面,融合法理情,劝说其及时将有养蜂的蜂箱搬离墨脱县。

8月15日,墨脱县检察院收到被监

督单位的整改回复,经实地“回头看”后确认,搬离工作已完成。

为进一步预防外来物种入侵对墨脱县生物多样性带来破坏,墨脱县检察院联合县直11家行政部门签订《雅

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墨脱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以机制规范行政机关履职,为凝聚共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共识找到“最大公约数”。

意蜂有哪些危害

意蜂是国际上公认的优良品种,它产卵和哺育幼虫的能力都很强,对大蜜源利用率高,产蜜量高。但意蜂的引入会对本土中蜂及生态平衡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中蜂的生存空间可能因意蜂的引入而受到压缩,因为意蜂的采集能力强,可能会抢占更多的蜜粉源;同时意蜂还会释放信息素干扰中蜂繁殖,甚至侵入中蜂群内掠夺巢蜜、杀死蜂王。其次,意蜂还会携带对本土中蜂有害的病原体并传染给中蜂,导致本地蜂群的繁殖力下降,影响本地蜂种的遗传多样性。最后,中蜂的减少,会使部分植物的授粉过程受阻,进而影响到其繁衍与生存,导致一些相关植物物种的种群数量逐渐降低并可能最终导致灭绝,生物多样性遭受破坏,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深远影响。

——摘自《引进西方蜜蜂对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土中蜂及生态平衡的影响评估及建议》(作者: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凯,西藏自治区高原生物研究所副所长土艳丽、副研究员达娃)



非法捕捞者还存在其他问题

江苏如皋:查清隐情推动行刑反向衔接不折不扣落实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凌雯 章志远

“针对王某的违法行为,我们已分别予以行政处罚,7万余元罚款已全部收缴到位!”日前,江苏省如皋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来自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的电话。

2023年11月24日至29日,船长王某与顾某等4名船工驾驶渔船,使用禁用网具在南通市某禁渔区海域进行捕捞,被南通海警局执法人员抓获,查获渔获物226.8千克。依据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原则,今年1月,南通海警局将该案移送如皋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王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考虑到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审查起诉期间王某主动购买鱼苗增殖放流,修复渔业资源损失,该院于4月对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该院研究评估后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办理。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王某的行为确有行政处罚的必要,应当启动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程序,同时,检察官留意到一个细节——案卷记载,王某称“船上有1名船长、4名普通船员,船副和轮机长这次没有跟出来”,顾某则称“船上有1名船长、1名船副、1名轮机长和2名小工”,二人供述不一。

在船人员的真实身份是什么?渔船对于船员配置是否有硬性规定?经查阅资料,检察官了解到,涉案渔船类型应配二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三级轮机长1名。依王某的供述,本案中可能存在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资质船员的违法情形,目前卷宗中只表明王某持有二级船长证书,尚缺少其余4名船工的资质信息。经向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检察官确认了顾某等4人具有普通船员身份,王某渔船未配备相应资质船员的违法事实得以确认。

其间,检察官还发现,王某的出港申报记录显示,其在出港报告中申报的船员配备情况是符合标准的,但实际登船人员却与报告不一致,存在虚假申报逃避监管的嫌疑。而船舶配员不足容易导致船员休息时间不足、船舶安全管理效果差等危险后果,给船舶航行安全带来隐患。

检察官认为,非法捕捞、未配备相应资质船员、进出港虚报配员情况三个行为,虽然彼此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行政处罚。5月,如皋市检察院向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意见,建议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考虑到王某主动购买鱼苗增殖放流、修复渔业资源损失的情节,建议该局对其非法捕捞行为从轻、减轻处罚。

6月,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王某非法捕捞的行为,给予没收渔网、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资质船员、进出港虚报船员信息的行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王某已主动将罚款缴纳到位。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发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8月29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情况、青海省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与该省妇联共同发布4起青海省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同时,为贯彻落实有关会议精神,该省检察院还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包括四个部分24项内容,明确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强调要切实保护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主动融入“六大保护”,凝聚保护合力,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法律服务 送给小哥

为保障新业态群体合法权益,江苏省宿州市宿豫区检察院在宿豫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中心设立窗口,集新业态群体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审查、调查取证、刑事和解、司法救助工作于一体,为新业态群体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图为8月23日,该院检察官帮助新业态工作人员使用权益保障小程序。

本报通讯员 王栋 金蕾 万晓东 摄

视窗

白银平川: 印发《实施意见》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程祥) 近日,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各单位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自觉性,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司法、司法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实施意见》还从提高认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加大宣传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检察机关要积极促进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变,推动“一案一事一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促进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察建议工作,切实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时效性。

找到新证据,依法抗诉护国资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郑旭堂) “检察机关精准监督,帮助我们找到新证据,理清纠纷账目,维护了我们合法权益。”日前,湖北省十堰市某局负责人与十堰市检察院检察官交谈时表示。不久前,该局的一起民事申诉案件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终审改判。

2006年至2007年,十堰市某局与甲公司先后签订了《代建合同书》和《补充协议》,约定由该公司为十堰市某局开发新建办公楼及附楼。2010年8月,办公楼及附楼竣工验收并交付该局使用。2013年12月,经该局委托审计,某咨询服务公司出具《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下称《咨询报告》)确认,甲公司代建工程审计总决算价为3530万余元。截至2018年,十堰市某局已先后支付工程款相关款项25笔,合计金额3393万余元。

2021年1月,十堰市某局收到某清算公司送达的《甲公司破产清算案催款函》,要求该局支付剩余工程款。但十堰市某局却认为自己不仅已

完成支付义务,而且还超付了工程款。随后,某清算公司作为甲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全权代理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十堰市某局支付工程款155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十堰市某局偿付甲公司工程款137万余元及利息损失。

十堰市某局不服判决,于2023年6月向十堰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十堰市某局是否存在欠款情形,究竟欠了多少,关乎国有资产的保护,必须要做到依法精准监督。”该院承办检察官黄育琼表示。

在多达1000多页的一审、二审卷宗,繁杂的费用名称和复杂的统计公式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咨询报告》中一笔35万元的审计费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应当从该局应支付工程款总额中予以扣减。这是一份新证据。

此外,为查清《咨询报告》中提及的每一笔税费是否准确,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十堰市税务局调查核实,发现报告中审计的应缴、预缴税

费金额为458万余元,而甲公司至今已缴税务部门的税金为68万余元,剩余预算的税费并未实际发生,却仍被计算在工程总决算价之内。这笔未实际发生的税费也应当予以扣减。

基于以上两点,承办检察官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该局应当按照《咨询报告》确认的造价3530万余元支付工程款确系错误,遂将此案向湖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湖北省检察院认为十堰市检察院抗诉理由成立,遂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

今年2月,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另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经庭审质证、合议,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咨询报告》中应付款项为3226万余元,再扣减重复计算的35万元以及十堰市某局的变压器租赁费6500元,十堰市某局实际应付款项为3190万余元,不存在欠款情形,法院判决撤销原审一审、二审民事判决,驳回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针对辖区群众反映的部分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开展调查。该院干警对全县13家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并委托红安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各单位供水水质进行现场抽样检测。

本报通讯员 秦娟娟 摄

面粉厂员工利用职务便利钻空子

山东平度:开展案后回访促被害企业堵漏建制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任晓宁

“马检察官,快来坐,我跟你讲个好事!”8月27日,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马金凤与同事案后回访某面粉集团青岛分公司时,该公司财务总监崔某一改上次见面时的愁容,高兴地与检察官聊起来。

原来,在该公司生产运营环节,面粉经销商需要向面粉企业提前订购面粉装卸专用吊带,用于面粉打包运输。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李某利用其是该公司立体库保管员的职务便利,将6000余条可再利用的面粉装卸专用吊带回收,私自低价出售给7名经销商,并通过企业内部系统为经销商增加相应吊带数量,将收取的款项非法据为己有,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赌博开支。

崔某作为财务总监,在核查公司

账目时发现异常,遂报案,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集团总部。随后,该案被移送至平度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作为企业立体库保管员,负有给面粉经销商通过系统增加吊带数量的职权,前述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经平度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4月,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马金凤向该企业通报案情时,崔某感慨道:“是我负责的部门出了问题,真不知道该如何向集团总部交代啊。”

为更好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有关要求,5月28日,平度市检察院以预防和惩治涉农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犯罪为重点,在聘任17名农业企业界人大代表担任检察联络员的基础上,组织检察官对8家被害企业常态化开展案后回访活动,听意见、提对策,实现双向联络,为更好开展回访活动,提升



回访效果,检察官再次细致梳理了全案案情,发现了企业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据此,平度市检察院向该面粉企业提出了针对性检察建议。

“没想到集团领导不仅没有处分

我,还对我及时上报问题给予了公开表扬。”崔某解释道,“我们集团总部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在6省16家分公司全面推广电子入库系统,消除了这类风险隐患。”

(上接第一版)但由于主管部门工作疏忽,不在落实私房政策应予退还范围内的东房被发还并登记到个人名下。后经买卖,现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某某。然而,该房仍由公房管理部门管理,由张虹霞实际居住。

经过调查核实,办案组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表面上在于张虹霞请求行政机关变更房屋登记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实质上是该房屋因落私为“私有房产”,不能再作为“直管公房”承租,张虹霞面临失去该公房承租权的问题。即使检察机关支持监督申请,启动监督程序,申请人也只会陷入新一轮的“程序空转”,难以有效解决问题。

让老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要将问题彻底解决,最可行的方法是由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将涉案房屋上的私权与公权剥离。李南认为,要直接与行政机关对话,打破“程序空转”的恶性循环,实现“直管公房”承租权从无到有。

今年1月,北京市检察院向北京市某区房屋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指出行政机关在房屋落私政策执行和公房管理之间存在管理漏洞。由于该房产权已经过买卖变更至案外人名下,即便抗诉也难以解决张虹霞要求变更公房承租人的实质诉求。因此,建议房管局研究解决涉案房屋承租权变更问题,切实回应当事人实质诉求,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并与相关行政机关讨论研究后,某区房管局决定按照申请式退租的标准和程序将涉案房屋收购为公产,并委托房产公司对承租人按照公房承租手续进行管理。至此,涉案房屋“亦公亦私”的历史问题得以解决。今年4月,张虹霞向北京市检察院撤回检察监督申请书,这起房屋之争得以彻底化解。7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守护民生”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系行政机关执行落私政策不慎所致,承办检察官督促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检察机关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依法守护百姓“安居梦”的一个生动缩影。

“大检察官研训班强调,要结合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协同法院、行政机关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公有住房租赁是解决住有所居的重要途径。针对行政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因行政机关原因导致公房承租人无法变更手续,影响承租人居住权益的,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有效保障公房承租人的居住权益。今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行政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训班精神,推动行政检察进一步提质增效。

(文中案件当事人为化名)